

凝心聚力谋发展 履职尽责重自强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纪实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廖梦军

近年来,泸溪县检察院按照“政治建设、人才兴检、素能强检、文化育检、特色立检”工作思路,以全员奋斗、全员拼搏、全员进取的姿态推进检察工作跃居前列。

日前,最高检公布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名单,泸溪县检察院榜上有名。

忠诚履职敢担当

该院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院参与、全力保障、全力以赴。办理的杨必枝等4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通过案件承办人的细致审查和引导侦查,找准突破口,最终,杨必枝等4人被依法判处11年6个月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该案的办理,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案件。

“我们院案件量虽不多,但也是能办大案的。”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表示。2017年,该院抽调20余名干警全程参与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委原书记余远辉系列贪腐案,挽回经

济损失近3000万元。2018年,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我省首例被留置的宋谋宁受贿案,庭审直播点击率达30余万人次,社会效果反响良好。

今年初,围绕抗疫重点工作,该院对可能涉嫌销售问题口罩的线索及时调查取证,确保防疫物资安全。结合县域内存在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的习俗,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赢得群众好评。

守护公益善作为

泸溪县城位于沅江之滨,素有“氧吧城市”美誉。但随着沅江流域辰溪段两家矿业公司投入生产经营,饮水安全问题成为心头之患。

“群众利益无小事”。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程序,通过跨行政区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联动配合机制,联合对排污口进行调查取证,锁定了涉事公司外排废水多项指标超标等关键证据。在泸溪、辰溪两地检察机关的督促下,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对相关排污企业进行了查处,涉事公司被依法责令关停,废水排放设施被查封,公司负责人也被以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

2017年以来,该院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共立公益诉讼案175件,制发检察建议90件,依法追回国有

土地出让金6630.5万元,设立了湖南省首个“补植复绿”基地,创新生态保护模式。

改革创新勇开拓

2015年底,泸溪县检察院被省委确定为司法改革试点院,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通过深化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精确把握和精准适用,在强化释法说理中促使犯罪嫌疑人真心认罪认罚,完善证据规范和证据标准等措施,提高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建议采纳率。今年1月至9月,该院适用认罪认罚案件数75件101人;定量刑刑建议率100%,法院已判决案件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98.68%,较好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此外,竭力提升办案质效。出台《退回补充侦查工作细则(试行)》,案件退查率明显下降,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检察研究参考》刊发。通过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优势,把好审查逮捕关;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建立延期、退查内部审批机制等措施,“案-件比”进一步优化。今年1月至9月,该院“案-件比”为1.55,案件整体质量提高。

文明引领出成效

该院始终将文明力量植根于检察工作脉络之中,把思想道德建设贯彻文明创建工作始终。2016年以来,该院先后获

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全省检察文化先进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2014-2018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2020年10月,入围全国文明城市候选名单公示。4名干警分别获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表现突出个人,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文化建设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多篇理论调研成果在最高检、省检察院举办的比赛中获奖。

检察长感言

夯实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泸溪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润发

行百里者半九十。基层检察院在检察系统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我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是对全体泸溪县检察人精诚团结、砥砺奋进的肯定和鞭策。我们将凝心聚力谋发展,履职尽责重自强,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司法办案等方面彰显泸溪检察新担当,多出干部、多出人才、多出优案、多出精品,努力把新时代泸溪检察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上接 01 版

全省各级法院也结合各地实际,主动融入社会基层治理。浏阳市法院将调解室搬进全市322个村和社区,构建“一村一室”模式;长沙市望城区法院依托“互联网+诉源治理”实现调解力量分级递进,纠纷案件分层递减。今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9.3%,同比提高10.6个百分点;平均办理周期41.3天,同比缩短8.5天,实现了公平正义提速增效。

与此同时,省高院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提供便民高效诉讼服务。今年1月至6月,共办理网上立案46383件,跨域立案2299件,网上音视频调解13490件,网上庭审7008场,网上缴费171440笔,网上退费40538笔,办理电子送达、邮寄送达、“闪信”诉讼通知等各类送达事务483627件。

集中管辖,扎实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2019年5月1日起,湖南基层法院全面施行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改革,确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早在2016年,湖南就在郴州、永州、益阳先后开展相关改革试点工作。2019年,在充分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高院党组研究后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了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分别由长沙、衡阳、怀化3个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其他市州分别确定两个基层人民法院进行集中管辖的“湖南模式”。

“集中管辖法院在立案大厅设立了



2019年6月5日,湖南高院环境庭副庭长二级高级法官伍胜、开福区法院院长戴智明率开福法院湘江环境资源法庭干警,在沿江风光带风帆广场设立法制宣传点。

专门的行政诉讼立案窗口,分派业务能力较强的同志负责立案工作。对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案件,我们将进行集中巡回办案。”省高院副院长杨翔介绍道,“通过增设审判庭、增配巡回办案专用车辆等方式,落实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视频开庭、视频宣判等便民利民措施,尽可能方便群众诉讼”。

铁腕“治污”,为人民带来“绿水青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省高院因地制宜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立足湖南“三山四水两湖”和“有色金属之乡”地理环境生态实际,以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现实所需,探索设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专门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团队及合议庭,构建“1+3+X”跨区域集中管辖的专门化审判格局。

2016年1月,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挂牌成立。2017年,长沙、岳阳中

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湘江环境资源法庭、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东江湖环境资源法庭相继成立。2019年,省高院推动建成资水环境资源法庭、沅水环境资源法庭、澧水环境资源法庭和湘中环境资源法庭,分别跨行政区划管辖资水、沅水、澧水全流域涉水资源一审环境保护案件和跨行政区划管辖娄底全市土壤污染案件。

短短3年时间,湖南法院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格局,形成以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为主导,以长沙、岳阳、郴州等多个以山脉区域、江河湖区为依托跨区域管辖的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为骨干,对应河长制和其他地理区域的多个专门环境资源审判法庭为基础的三级法院跨区划管辖专门化审判体系。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湖南法院将持续铁腕“治污”,重拳出击,为人民群众带来“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10月30日,一场主题为“筑牢人民防线,维护国家安全”的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活动,在长沙市天心区举行。

活动现场,主办方精心编排了一场集趣味性、知识性、警示性于一体的文艺节目。通过发放法律法规知识读本、播放动画宣传短片、动漫图片资料、设置国家安全知识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向现场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强化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

据了解,本次活动是长沙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长沙市国家安全局主办的“筑牢人民防线,维护国家安全”系列宣传活动中的第一站。主办方介绍,活动旨在广泛普及《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相关知识,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在广大群众中广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浓厚“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维护国家安全、人人可为”的良好氛围。

曾昊明 曹晓林

筑牢人民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

长沙市举办2020年度全民国家安全系列宣传活动